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62,1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62,1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於發行日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屆滿。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1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總共發行414,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99%；及(ii)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0港元，23,400,000港元將用作門多薩石油項目之資金，而餘下之36,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分別同意盡最大努力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 62,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價格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預期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全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之 3%，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現時之市場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62,1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或如該日非交易日，到期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之首個交易日。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以其 100% 之本金總額發行

利息： 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利息，惟倘本公司於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時出現違約情況，則本公司須支付該違約金額按年利率 5 厘計算之利息。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以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之130%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不時以本公司與持有人協定之有關價格購買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期： 該期間由發行日後起計直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當日)為止。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每股股份之初步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6.25%；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0.71%；及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12.28%。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換股股份(最少金額為15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以致使或將會致使(i)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並會觸發全面收購之持股水平百分比)或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有關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任何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 兌換價之調整： 如發生以下事件，兌換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進行調整(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分拆；(ii)資本化本公司溢利或儲備；(iii)本公司進行資本分派；(iv)供股或按少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授出認股權證或期權；(v)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vi)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均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並於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本公司可收取總代價。
- 換股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414,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99%；及(ii)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上市場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或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因僅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投資。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投讓予任何人士，但在未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而任何轉讓之可換股票據數目應為1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歷商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0.1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下之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算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所規定遵守之其他有關規定；
- (c) (如有須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設及發行可兌換票據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會就此向對方提出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配售代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

如於完成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之完成，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及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負責。

倘配售代理因上述任何事項發生而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本公司補償配售代理任何合理開支（包括法律顧問之開支）之責任除外）應終止，並確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配售協議引致之任何事項（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除外）向對方提出申索。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最多414,175,517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之20%）。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使用。根據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14,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使用約99.96%之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石油。

董事認為配售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100,000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3,400,000港元用作門多薩石油項目之資金，而餘下之36,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換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4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920,000,000股新股份	61,700,000 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48,400,000 港元用作門多薩省石油項目之資金及約13,3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1,280,000,000股新股份	63,000,000 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37,600,000 港元用作門多薩省石油項目資金及約25,4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以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之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在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以每股 股份0.15港元之初步 兌換價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98,232,975	19.23	398,232,975	16.03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7,466,856	0.36	7,466,856	0.30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3)	125,810,827	6.08	125,810,827	5.06
黃志榮先生	5,896,600	0.29	5,896,600	0.24
朱國熾先生	33,852,938	1.63	33,852,938	1.36
承配人(附註4)	—	—	414,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499,617,392	72.41	1,499,617,392	60.35
合計	<u>2,070,877,588</u>	<u>100.00</u>	<u>2,484,877,588</u>	<u>100.00</u>

附註：

-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為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全部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4) 假設承配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放從事一般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權利，可將其本金及部分本金兌換成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予承配人之本金總額為62,1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14,175,51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或如該日非交易日，到期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之首個交易日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